

華嚴經義海百門述義

緣生會寂門第一

P. 24--P. 51

講師 湛然

法藏大師在華嚴宗的地位

《華嚴經》彰圓因滿果，居諸經之首。自隋杜順和尚立五教止觀、十玄、三觀、於是判教開宗。號華嚴宗，又名賢首宗。

華嚴宗顯別教一乘，教理極其幽玄，可謂獨步當時。但華嚴宗於弘傳上，唯從果上明諸法相即義。因地修行，則乏明確次第。例如法界觀立義甚高，而無修證之道。致令人有仰望莫及之感。或者這就是華嚴宗不振的原因吧？

一部《華嚴經》，不外說舍那滿果，普賢圓因。故普賢行願，實是修證華嚴之階梯。可惜人多仰其玄文，而忽其近行。不知普賢行願，乃修證極果之圓因。而《普賢行願品》導歸彌陀淨土。杜順和尚遊行諸國，皆勸人持念阿彌陀佛名號。阿彌陀佛係法界藏身，由此可見華嚴宗

旨，與彌陀淨土的關係了。

不過本文旨在介紹華嚴義海，不擬涉及其餘。我們旨在介紹華嚴宗微妙的教理，俾供讀者參考。

華嚴宗亦名賢首宗，這是因為賢首法藏大師，集華嚴宗之大成，故以賢首名其宗。華嚴宗有五祖：初祖終南法順，俗姓杜，故又名杜順。二祖雲華智儼，三祖賢首法藏，四祖清涼澄觀，五祖圭峰宗密。後來又有人尊長水子濬為六祖，事實上華嚴宗傳到子濬時，已極式微了。

所以賢首法藏，係華嚴宗三祖。集華嚴宗之大成，代表華嚴宗。法藏大師，祖居康居國，後遷來長安。年十六歲，至四明阿育王舍利塔，然一指立誓願學華嚴。

武則天朝為沙彌，通天元年，上詔於太原寺開講華嚴宗旨。感白光

昱然自口而出，須臾間化成傘蓋。一時萬眾歡呼，都講者奏其事。則天降旨，命京城十大德僧為其授具足戒，並賜號賢首戒師。

詔入大遍空寺，輔佐實叉難陀譯《華嚴經》。聖歷二年十月，上詔講於佛授記寺講堂。感京師地皆震動。即日上詔對於長生殿，師乃指殿隅金師子為喻，以比況法界體用，於其中明五教、十玄、六相，則天領解。乃著其說為《金師子章》。

師先天元年十一月，寂於大薦福寺。法藏大師滅後，弟子慧苑，悉叛其說。滅後百年，而得澄觀大師。

華嚴經義海百門述義

京大薦福寺沙門法藏述

釋智諭撰

原序

「夫緣起難思。諒遍通於一切。法界叵測。誠顯現於十方。莫不性海沖融應人機而表一。智光赫奕耀世間以通三。殊勝微言輕毫彰於圓教。奇特聖衆纖埃現以全身。迴超情慮之端。透出名言之表。竊見玄綱浩漭。妙旨希夷。覽之者詎究其源。學之者罕窮其際。由是微言滯於心首。恒爲緣慮之場。實際居於目前。翻爲名相之境。今者統收玄奧。囊括大宗。出經卷於塵中。轉法輪於毛處。明者漚隆於即日。昧者望絕於多生。得其意則山岳易移。乖其旨則錙銖難入。輒於一塵之上。顯其實

德。窮茲性海。覽波汙林。總舉十門。別開百義。參而不雜。一際皎然。義煥爛於篇題。理昭彰於文字。庶入道之士。粗觀其致焉。所列名目。條之如左。

緣生會寂門第一 實際斂迹門第二 種智普耀門第三

鎔融任運門第四 體用顯露門第五 差別顯現門第六

修學嚴成門第七 對治獲益門第八 體用開合門第九

決擇成就門第十」

此是法藏大師之原序，於中舉十門開百義，具顯一章之旨，謹列篇首，以饗讀者，并略作解釋。

十門百義，總在明乎法界緣起。故開頭便說緣起難思，諒遍通於一切，法界叵測，誠顯現於十方。諒者，信也，誠也。謂緣起難思，信乎

遍通一切，法界叵測，誠顯現十方也。此已標出華嚴義海之宗旨，在明法界緣起。法界緣起者，一即一切，一切即一，互攝互入，重重無盡。法界為體，緣起為用。今法藏大師，要於一塵上說明十玄六相。

莫不性海沖融應人機而表一，智光赫奕耀世間以通三。

沖者沖虛，融者融通。沖虛融通，事理無礙，故能應小、始、終、頓、圓五教之機。雖應機不同，然皆表緣起一乘之理。智光赫奕，讚佛也。佛之智慧，光大無量不可思議。耀世間以通三者，耀三種世間。三種世間者，眾生世間，五陰世間，國土世間。

殊勝微言者，殊勝精妙之言，於一毫彰於圓教。纖埃者，微塵也。於一微塵，而現全身，奇特聖眾，《華嚴經》旨歸云，係佛所化微塵數菩薩。為表依正無礙，因果無礙。

迥超情慮之端下，謂此緣起遠超遍計之外。透出名言之表，非名言相所及也。

竊見以下，歎緣起廣大微妙。希夷者無形無聲。老子云，視而不見名曰希，聽而不聞名曰夷。故希者無形，夷者無聲。用歎緣起無相不可取也。

覽之者詎究其源，學之者罕窮其際。

一切萬法，無非緣起。然緣起無相不可得。故覽之者豈究察其根源，學之者亦莫窮其邊際。歎緣起既深且廣，博大精深。

由是微言滯於心頭，卻成緣慮之場。學人若將名相滯於心頭，便成六塵緣影之場。實際者，真際也，法界也。法界無界，無界者無相也。實際無相，然以能見之心，翻為名相之境也。

今者統收其奧旨，囊括其大宗。欲於一塵上明乎緣起。故曰出經卷於塵，轉法輪於毛處。

明者，智者也。有智慧者，緣起之德用功能，可頓興於即日。相反地，愚昧者，縱多生多劫，亦難望其邊涯。故得其意旨者，則山岳易移。山岳易移者，無障礙也。乖違其旨者，絲毫難入。

現在即於一塵上，顯緣起之實德。窮茲性海，覽彼行林。緣起者，萬法之性，故曰性海。覽彼行林，以緣起現諸事相，以事相而起修行。行林者，以喻立說，明此無修無證之理境也。「林」係多木所成，眾緣而現。既是眾緣所現，定無自性。法無自性，便是究竟理體，故稱行林。然事相有修，而理體空寂。以理應事，無修而修；以事合理，修而無修。故理性本圓，無欠無餘無修無證。

總舉十門，別開百義，略示其綱要。參而不雜，一際皎然。謂法界緣起，雖萬法參差，而不雜亂，以事雖千差，而一理皎然。

其義理煥爛於篇章，昭彰於文字之間。可為入道之士，粗觀其大致。

以下略舉十門，開張百義。

京大薦福寺沙門法藏述，當時法藏大師，駐錫京師大薦福寺。其歷史已如前述。

緣生會寂門第一

「夫緣起萬有。有必顯於多門。無性一宗。宗蓋彰於衆德。分其力用。則卷舒之趣易明。覽其玄綱。則理事之門方曉。今就體用而言。略分十義

一明緣起 二入法界 三達無生 四觀無相 五了成壞

六示隱顯 七發菩提 八開涅槃 九推去來 十鑑動靜

緣生會寂，乃開宗明義。此一門為總，以下九門為別。以總統別，故先說緣生會寂。

緣生者，法界用也。會寂者，法界體也。體之與用，乃一法界。體必具用，用不離體。由體起用，萬象森羅；用全歸體，一際湛寂。故曰緣生會寂。

緣生者，事相也。會寂者，理性也。緣生之法，依他而起，無有自性。既無自性，故體虛而性空寂。全相是性，有而非有；全性是相，無而不無。有而非有，非有而有，雖有不落常邊；無而不無，不無而無，雖無不落斷邊。約事不礙理言，故曰緣生會寂。

緣生者，一切法相也。會寂者，實相無相也。實相諸法，則緣起萬有；諸法實相，則性常空寂。實相諸法，故諸佛法身不動，而常化十方；諸法實相，則佛化十方，而法身不動。

總而言之，緣生會寂，在明法界緣起。法界緣起者，一即一切，一切即一。無分別而分別，分別而無分別。

夫緣起萬有，有必顯於多門。無性一宗，宗蓋彰於眾德。

此是總明緣生會寂門；以下分為十義，是別明緣生會寂門。

緣起事相，無量無邊，故曰緣起萬有，有必顯於多門。無性一宗者，真空理體也。理體空故，乃能隨緣而現萬有，故曰彰於眾德。

分其力用，則卷舒之趣易明。覽其玄綱，則理事之門方曉。

如果分別其力用，一塵雖小，然緣起無自性，以無自性故，終遍十方；十方雖大，亦復緣起無性，以十方無體性故，不礙在一微塵。十方在一塵是卷，一塵遍十方是舒。故知緣起法者，則此卷舒之理趣易明。

緣起萬法，其理性必歸於真空。真空理性，必不礙隨緣而成萬法。例如緣起波相，必歸於水性，以波即是水故；水不自現，必因波而現，以水即波故。水是其理，波是其事，故理不礙事，事不礙理。

玄綱者，理性也。理不礙事，成乎萬法；事不礙理，萬法歸於一性。如經云，畢竟空中建立一切法，一切法皆歸畢竟空。故曰覽其玄

網，則理事之門方曉。

以上是總明緣生會寂門。

以下就體用而言，分為十義解說。

體則理體，用則事用。略分十義者：一、明緣起，二、入法界，三、達無生，四、觀無相，五、了成壞，六、示隱顯，七、發菩提，八、開涅槃，九、推去來，十、鑑動靜。

「初明緣起者。如見塵時。此塵是自心現。由自心現。即與自心為緣。由緣現前。心法方起。故名塵為緣起法也。經云。諸法從緣起。無緣即不起。沈淪因緣。皆非外有。終無心外法。能與心為緣。縱分別於塵。亦非攀緣。然此一塵圓小之相。依法上起。假立似有。竟無實體。取不可得。捨不可得。以不可取捨。則知。塵體空無所有。今悟緣非

緣。起無不妙。但緣起體寂。起恒不起。達體隨緣。不起恒起。如是見者。名實知見也。」

初明緣起，此是十義之總，緣起總賅十義也。

如見塵時，此塵是自心現。

因為心外無法，一切諸法唯是心造。何故心外無有塵相？因為塵是緣起之法，塵由緣起，必無自性，無性之法即是無相。故見塵相者，皆是心造。

由自心現，即與自心為緣。

塵本是無，心現故有。心既現塵，自然取著塵相。故塵相便與自心為緣。何故塵相與自心為緣呢？以自心取著塵相故。何故自心取著塵相？以自心現塵相故。當知取著塵相，便是妄心，妄生遍計執也。

由緣現前，心法方起，故名塵為緣起法也。

心自現緣，還取自心所現之緣，取著緣故，心法方起。猶如對鏡現影，還取自現鏡中之影；由取鏡中影故，乃起美醜好惡之見。如此說來，緣起之法，唯是心現也。以心現塵，塵還為心所緣，故名塵為緣起法也。

經云，諸法從緣起，無緣即不起。

諸法從緣起者，一切諸法，唯心所現，唯心所造也。智者知諸法相唯心所現，唯心所造，於是不執一切法相實有，遍計執乃除。心不取著於相，便知諸法皆是依他而起，無有自性。心現心造，唯是一心。

沈淪因緣，皆非外有。終無心外法，能與心為緣。縱分別於塵，亦非攀緣。

塵緣皆是心現，心外更無塵緣。故曰沈淪因緣，皆非外有。終無心外法，能與心為緣，因為心外無法故。所以縱然分別塵相，亦非攀緣外緣。而是自心生見，還見自心所現之相也。

然此一塵圓小之相，依法上起，假立似有，竟無實體。

一塵圓小之相，係依緣起法上而現。所現圓小之相，依他而有，無有自性。以無自性故，所以皆假立似有，無有實體。如水上浮漚，依他而現，無有自性。

取不可得，捨不可得。以不可取捨，則知塵體空無所有。

塵相隨緣而起，故不可說有。有既不可說，焉可謂無呢？非有，故取不可得；非無，故捨不可得。既然非有非無，取捨皆不可得。不可得於有，亦不可得於無。故知塵空體寂，無所有也。

今悟緣非緣，起無不妙……。

今悟塵非實有，唯自心起，故曰悟緣非緣。悟緣非緣者，緣起性空，性空緣成也。緣起性空，則起而非起；性空緣成，則非起而起。起而非起，非起而起，故曰起無不妙。

所以緣起體寂，起恒不起。因為緣起性空，雖然緣起萬法，而萬法性空，故起恒不起。達體隨緣，不起恒起。空性能隨緣，故曰達體隨緣，不起恒起。

如是見法性相者，名如實知見也。性空即是緣起，乃如實見法相；緣起即是性空，乃如實知法性。是以名實知見也。

「二入法界者。即一小塵。緣起是法。法隨智顯。用有差別。是界此法。以無性故則無分齊。融無二相。同於真際。與虛空界等遍通一

切。隨處顯現無不明了。然此一塵。與一切法各不相知。亦不相見。何以故。由各各全是圓滿法界。普攝一切更無別法界。是故不復更相知相見。縱說知見。莫非法界知見。終無別法界可知見也。經云。即法界無法界。法界不知法界。若性相不存。則為理法界。不礙事相宛然。是事法界。合理事無礙。二而無二。無二即二。是為法界也。」

二、入法界者。即一小塵，緣起是法，法隨智顯……。

今是第二入法界義。何謂法？緣起是法也。何謂界？用有差別，是界此法，謂之法界。

縱一小微塵，皆是緣起，而緣起為法也。法隨智顯者，法隨心顯也，所謂智者，心也。此與初明緣起中，「此塵是自心現」，意思相同。然緣起之塵法，用有差別不同，乃成諸法之界別，謂之法界。

以無性故，則無分齊，融無二相，同於真際，與虛空界等，遍通一切。隨處顯現，無不明了。

緣起之法，必然無性，以無性故。塵與塵間，則無分限。以無分限故，則塵與塵間，鎔融無有二相。故知緣起諸法，二而不二，分別而無分別。所以同於平等真際，真際者，即真如也。謂緣起性空，故分別而無分別，如如平等也。如是平等，與虛空界等，謂法界等虛空界也。既然一塵法界，等虛空界，故能遍通一切。以遍通一切故，是以隨緣顯現，無不明了。所謂無性處處能隨緣，處處隨緣不失性也。此是講性空緣起，不二而二，無分別而分別的道理。故曰隨處顯現，無不明了。

當知非是緣起外有性空，亦不是性空外有緣起。而是緣起必無自

性，無性當下即是性空。性空非為斷滅，因為性空即是無性，無性即是緣起。故性空隨緣現事相，則性空即是緣起。緣起任緣而無性，則緣起即是性空。相成則俱顯，相奪則俱泯。

何謂相成？性空隨緣成萬法，是理成事。緣起無性成性空，是事成理。如是相成則俱顯。何謂相奪？緣起全以性空而成，是理奪事。性空全以緣起而顯，是事奪理。如是相奪則俱泯。

然此一塵，與一切法各不相知，亦不相見。

因為此一塵與一切法，皆無自性，渾同一界，故各不相知，亦不相見。

何以故下，解釋其理由。因為各各全是圓滿法界，各各皆無自性，無有分別，故全是圓滿法界。由於一切法皆無自性，故塵塵皆能相成相

奪，故曰普攝一切，更無別法界。此是事事無礙法界，因為事事無性，於是事事無礙。以事事無性，同一法界，故不復相知相見。因為自不見自，猶指不觸指故。

縱說知見，莫非法界知見。終無別法界，可知可見也。

此是說，縱然說知說見，只是法界自體所起之用也。自體起見，還見自體所現之相。故曰莫非法界知見，終無別法界可知見。

以下引經作證。經云即法界無界，法界不知法界。

因為諸法性空，所以法界無界。以法界無界是一法界，故法界不知法界。

以下明理法界與事法界。若一切法之差別性相不存，畢竟空泯絕無寄，是理法界。性空不礙緣起，則不礙事相宛然，是事法界。合理事無

礙，二而無二，無二即二者，是略說理事無礙法界，事事無礙法界。合理法界、事法界、理事無礙法界、事事無礙法界，是為法界。

「三達無生者。謂塵是心緣。心為塵因。因緣和合。幻相方生。由從緣生。必無自性。何以故。今塵不自緣。必待於心。心不自心。亦待於緣。由相待故。則無定屬緣生。以無定屬緣生。則名無生。非去緣生說無生也。論云。因不自生。緣生故。生緣不自生。因生故。生今由緣生。方得名生。了生無性。乃是無生。然生與無生。互成互奪。奪則無生。成則緣生。由即成即奪。是故生時無生。如是了者。名達無生也。」

三、達無生，此明心塵相待方有，皆無自性，是故無生也。

謂塵是心緣，心為塵因，因緣和合，幻相方生。由從緣生，必無自

性。

心不自心，緣塵方有，塵不自塵，因心而現，故心本是無，緣塵方有心。塵本是無，因心而現塵。心是因緣心，塵是因緣塵。因緣所生法，悉無自性，所現之法，皆如幻相。故曰因緣和合，幻相方生。由從緣生，必無自性。

何以故？今塵不自緣，必待於心。心不自心，亦待於緣。由相待故。則無定屬緣生。以無定屬緣生，則名無生。非去緣生說無生也。

塵不自緣者，謂塵不自有，待心而有也。因為塵是緣起法，無自體性，必待心而現也。

心不自心，心是其名，知是其實。知必待緣，若不待緣，便無所知。故曰心不自心，亦待於緣。

由於心塵相待而有，各無實體，故各各無生。心塵等法，唯是因緣幻相。因緣幻相，當體即是性空。即此空性，當體即是因緣幻相。此是一法，不可作兩解也。

既然因緣心塵皆是幻相，幻相豈得有生？故曰由相待故，則無定屬。緣生以無定屬，便是無性，則名無生。此即《中論》云，眾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空也。非是離開緣生說無生，而緣生當體即是無生。

論云，因不自生，緣生故生。緣不自生，因生故生。

此是言因緣和合，諸法方生。因能生法，不能自生。若因自生，有生必有滅，既有生滅，便不成因。同理可知，緣亦不自生，若緣有生有滅，必不成緣。所以因待緣而有，緣待因而有。既是相待而有，故皆是幻相。

今由緣生，方得名生。了生無性，乃是無生。

一切法由緣而生，方得名生。若不假緣，便無有生。因為一切法不自生故，生必借因緣。然因緣所生法，無有自性。既無自性，故無有生。

然生與無生。互成互奪。……

因緣所生法，便無自性，無自性便無生。同時無生便是無自性，無自性便是因緣生。所以非生外另有無生，而是生即無生。亦非無生外另有生，而是無生即生。

無生即生，是無生成生。生即無生，是生成無生。無生即生，是生奪無生。生即無生，是無生奪生。互成時，則生與無生兩存。互奪時，則生與無生雙泯。互奪雙泯，則是無生。互成兩存，則是緣生。而互成

正是互奪，互奪正是互成，是故即成即奪。所以生時即是無生，無生即是生。若人如是了知，便名達無生。

「四觀無相者。如一小塵圓小之相。是自心變起假立無實。今取不得。則知。塵相虛無。從心所生。了無自性。名為無相。經云。諸法本性空。無有毫末相。然相雖取不得。詮無之義非絕。以相無體性法即立。以法為無相之佐由不失法相故。相即非相。非相即相。相與無相。實無差別也。此無相義。如繩上蛇。全言無蛇。當知。繩是無蛇之依。今法是無相之法。全以法為無相之相也。」

四、觀無相者。如一小塵圓小之相。是自心變起，假立無實。……

微塵之相，係從緣起，緣起性空，無有實體。既無實體，故是無相。眾生見有圓小塵相者，是自心變現，而塵相假立無實。故塵相幻現

無實，乃知其無相。微塵性空，乃知其無相。

微塵性空，故今取不得，既然取不可得，則知塵相虛無，從心妄見而生也。云何從心所生？妄心執著緣起幻相為實有，故曰從心所生，以塵無實體，了無自性，故名為無相也。

經云以下，引經為證。經云，諸法本性空，無有毫末相。引經證云，以諸法性空，所以無相也。

然相雖取不得，詮無之義非絕。

名相雖然虛無，然而所詮之義理卻是實在的。詮者解也。若無名相言詮，則性空之理便不可知。譬如波雖是虛，然無波則水不可見，故波雖取不可得，然現波之水卻是非無。

以相無體，性法即立。

諸相緣生無體，即此無體，便是法性。故曰法性即立。

以法為無相之佐（依），由不失法相故。……

「佐」字，恐為「依」字之誤。譬如水為波之所依，由水之所依，方不失於能依之波相。波雖如幻無相，然無相之波，依水而現相。故水成波，而不失波相也。

如波相非相，因為波全是水故。水雖非波相，然由水方能現波，故曰相即非相，非相即相。所以相與無相，實無差別。猶如水之與波，實無差別。

以下復以繩蛇為喻。如繩上蛇，全無言蛇。當知，繩是無蛇之所依，今法是無相之法，全以法為無相之相。

妄見繩誤以為蛇，然而事實上無有蛇，不過誤以繩為蛇相耳。然而

雖無蛇，繩卻是無蛇（假蛇）之依。換句話說，依繩而現假蛇之相也。法亦如是，法本無相，但是凡夫誤執緣起幻相為實有。故曰全以法為無相之相。先舉繩蛇之譬，後以法合也。

「五了成壞者。如塵從緣起立。是成即體。不作於塵。是壞今由了緣非緣。乃名緣成。了壞非壞。乃名緣壞。以壞不妨始成於法。是故壞時正是成時。以成無所有。是故成時。正是壞時。皆同時成立。無先無後。若無壞即成。是自性有。若無成即壞。是斷滅空。成壞一際。相由顯現也。」

五、了成壞者，如塵從緣起立是成，即體不作於塵是壞。

塵從緣起假現是成也，但是緣生無性，故曰即體不作於塵是壞。即體不作者，猶即體無生也。

今由了緣非緣，乃名緣成。了壞非壞，乃名緣壞。

了緣非緣者，緣起性空也。了壞非壞者，謂性空名為壞也。然性空隨緣，即是緣成，故曰了壞非壞，乃名緣壞。成是因緣成，壞是因緣壞，於法則無所有也。進一步說，性空正是緣起，緣起正是性空。壞時正是成時，成時正是壞時。

以壞不妨始成於法，是故壞時正是成時。以成無所有，是故成時正是壞時。

壞時不礙始成於法者，性空不礙緣起也。所以壞時正是成時。成無所有者，緣起即是性空也，是故成時正是壞時。

皆同時成立，無先無後。

以性空同時即是緣起，緣起同時即是性空。故無先後次第。

若無壞即成，是自性有，若無成即壞，是斷滅空。成壞一際，相由顯現也。

文中先斥其過，後顯正義。當知緣起性空之緣起，既是性空之緣起，故無緣起而不空。同時性空即是緣起之性空，既是緣起之性空，故無性空而非有。如果離空而決定有者，是落常邊。故無壞即成，是自性有。如果離有而決定空者，是落斷邊。故無成則壞，是斷滅空。

成壞一際，相由顯現。此是直顯正義。

我們已經知道，緣起為成，性空塵法無生是壞。而緣起無性，無性即空，是成即壞。性空無性，無性能隨緣，是壞即成。故成即壞，壞即成，成壞一際不二。

相由顯現者，由緣起無性，方顯性空。性空隨緣，方現緣起。簡單

說，由緣起而顯性空，由性空而現緣起。故成壞者，相由而顯現也。

成壞一際者，言成壞相奪也。既然相奪，故非成非壞，成壞一際。相由顯現者，言成壞相成也。既然相成，故亦成亦壞，互不相礙。

「六示隱顯者。若觀塵相不可得時。即相盡而空現。由見相時不即於理。是故事顯而理隱。又此塵與諸法。互相資相攝。存亡不同。若塵能攝波。即波隱而此顯。若波能攝塵。即塵隱而波顯。隱顯一際。今但顯時。已成隱也。何以故。由顯時全隱而成顯。隱時全顯而成隱。相由成立。是故隱時。正顯顯時正隱也。」

六、示隱顯者，若觀塵相不可得時，即相盡而空現。由見相時不即於理。是故事顯而理隱。

示隱顯者，則明互攝互入的道理。此入彼則彼即攝此，彼入此則此

即攝彼。入時即隱，攝時即顯。諸法互入，則係相成義。諸法互攝，則為相奪義。

塵相緣起，無性則空，故曰觀塵相不可得。塵相不可得，則相盡而理現。猶波相全是水，則波相不可得。觀波相不可得時，則水性全現。故觀相不可得時，則相盡而空理全現。

由此可見，一切相實是虛無，唯由眾生心所現耳。猶如波實是虛無，以波全是水故。眾生見有波相者，只是妄心所現而已。事實上眾生見水，而謂為波也。

何謂由見相時，不即於理？猶如見波時，則不見水；見眾生時，則不見佛性；見煩惱時，則不見菩提；見生滅時，則不見無生。眾生執著假相，故不即於真如也。是故謂之事顯而理隱。

又，此塵與諸法，互相資相攝，存亡不同。……

相資者，即相資助也，相入也。此入於彼，則是此資助於彼。彼入於此，則是彼資助於此。此資彼，則彼攝此。彼資此，則此攝彼。故曰互相資相攝。

此資彼彼攝此，則此亡彼存。彼資此此攝彼，則彼亡此存。故存亡不同。存亡不同者，攝入不同也。以此互攝互入，重重無盡，方成無盡緣起。

所以文中說，若塵能攝彼，是彼入塵也。故彼隱而此（塵）顯。若彼能攝塵，是塵入彼也。則塵隱而彼顯。攝入不二，故隱顯一際。

既然隱顯一際，故顯時即已成隱，隱時即已成顯。何以故？因為顯由隱成，故顯時，是全隱而成顯也。因為隱由顯成，故隱時，是全顯而

成隱也。二者相由而立，相資而成。是故隱時正顯，顯時正隱。同時頓起，無有先後。

「七發菩提者。謂此塵即寂滅涅槃無性乃是佛菩提。智所現故。今由了達一切衆生及塵毛等無性之理。以成佛菩提智故。所以於佛菩提身中。見一切衆生成正覺轉法輪也。又衆生及塵毛等。全以佛菩提之理成衆生故。所以於衆生菩提身中。見佛發菩提心修菩薩行。當知。佛菩提更無異見。今佛教化塵內衆生。衆生復受塵內佛教化。是故佛即衆生之佛。衆生即佛之衆生。縱有開合。終無差別。如是見者。名發菩提心。起同體大悲。教化衆生也。」

七、發菩提。何為菩提？緣起性空，即此空性，是名菩提。菩提者覺也，覺者覺此空性也。有人謂緣起雖是假相，而此假相是有。但應該

知道，此緣起假相，是幻有而非實有。猶如水現波相，此波相是幻有，而非實有。故若人如實知相盡性空，即名覺，即名菩提。故文曰此塵寂滅涅槃無性，乃是佛菩提智之所顯。此空性菩提，乃智所現故。以無智者不知也。

今由了達一切眾生，及塵毛等無性之理，以成佛菩提智故，所以於佛菩提身中，見一切眾生成正覺轉法輪也。佛菩提身者，佛智慧法身也。

眾生者，一切因緣和合所生法也。塵毛者，一切微細事相也。若了達如是等法，無性之理，便是成就佛菩提智。既然了達空性即名菩提，而畢竟空中建立一切法，以性空即緣起故，所以佛菩提身中（空性也），見一切眾生成正覺轉法輪。因為成正覺轉法輪，皆因緣起也，故於空性

中得見之。

又，眾生及塵毛等，全以佛菩提之理，成眾生故。……

以菩提性空，若證菩提智性，則佛與眾生，乃至一切法，皆如不二。故上文言以成佛菩提智故，於佛菩提身中，見一切眾生成正覺轉法輪。今復言眾生及塵毛等，即總言一切法也。一切法全以佛菩提之理，而成因緣和合眾生故，所以於眾生菩提身中，見佛發菩提心修菩薩行。見佛初發心，修菩薩行也。

菩提身者，法身也。《華嚴經》云：「諸佛法身非是身。」故菩提身者，性空之理也。一切諸法雖然差異，而其理性不二。於不二理性中，即見一切法種種差異。故於菩提理中，能見一切眾生成正覺轉法輪。復能見諸佛發菩提心，修菩薩行。

成正覺轉法輪，是眾生終成於佛果。諸佛發菩提心，修菩薩行，是諸佛始修於因。此一反一正的說法，是說明始終因果，俱時頓現，方是無上菩提也。此是一乘因果，不同三乘所說。

當知，佛菩提更無異見。

佛菩提即一真法界性，離二邊無住於中，故更無異見。

今佛教化塵內眾生，眾生復受塵內佛教化。……

塵者緣起法，了達緣起性空，即名菩提。佛化緣起之眾生，眾生受緣起佛之教化。彼此互攝互入，重重無盡，總為法界一大緣起。二而不二，不二而二。是故佛即眾生之佛，眾生即佛之眾生，同一法界性。

縱有開合，終無差別。

開則有佛，有眾生，亦有佛亦有眾生。合則非佛非眾生。然此四

句。仍有差別。於菩提智中，四句皆離，終無差別也。又，性空即是緣起故曰開，緣起即是性空故曰合。

如是見者，名發菩提心。同體大悲，教化眾生也。

總結全文，作如是知見者，是名發菩提心也。菩薩發菩提心，以悲導智，普度一切。故結論曰，同體大悲，教化眾生。

「八開涅槃者。謂不了塵顯迷顯為生。復見塵隱迷隱為滅。即依流動生滅之相。緣於塵上。迷心變起。謂是真實。今求生滅之相。竟無起處。亦無可得。動念自亡。妄想皆滅。隨其滅處。名大涅槃。故經云。流轉是生死。不動名涅槃。」

八、開涅槃者，謂不了塵顯，迷顯為生。復見塵隱，迷隱為滅。塵相幻現，似顯而非顯，以性空故。眾生迷惑，不知塵相是自迷惑

心，變現而起者，於是執顯為生。不知塵無性是隱，隱而非隱，以緣起故。眾生迷惑，不知隱者，是自心迷不達其理故，於是執隱為滅。

例如本是一月，此地見滿，彼地見半，只是眾生見與不見，月本無有盈虧。

以執有生滅故，於是落入生滅，隨生滅而流轉。法本無生滅，生滅是自心也。何故法無生滅？因為緣起如幻，理性本空，故知一切法無有生滅。

所以說，**今求生滅之相，竟無起處，亦無可得，動念自亡，妄想皆滅。**

生滅之相，只是自己妄心變現，而非實有。竟無起處者，謂法本無生也。以一切法無生故，所以亦無可得。若能如是覺悟，則散亂之念，

自然銷亡，妄想之心，自然息滅。

隨其滅處，名大涅槃。

隨其妄想滅處，假名大涅槃也。故知佛度眾生，非是令眾生出生死入涅槃。而是欲令眾生，除其生死涅槃之妄想心也。

故經云，流轉是生死，不動名涅槃。

心迷則妄見生死流轉，心覺則知本性空寂。迷者則是法身常六道，覺者則是六道常法身。因為性空隨緣成六道，六道性空是法身。覺迷之間皆一心變，非關餘物。故《起信論》云，一心分二門，心真如門，心生滅門。

「九推去來者。謂塵隨風東去時。求去相不可得。隨風西來時。求來相亦不可得。皆唯塵法。竟無來去之相。以無實故。來時無所從來。

去時亦無所去。經云。法無去來。常不住故。良以了塵去來無體。所以去來即無去來。無去來而恒來去。一際成立。無有彼此之差別。是故經云。菩薩不來相而來。不去相而去。所以不移塵處。而詣十方。恒不離十方。而入塵處。恒不來去。而來去之量。等於法界也。」

九、推去來者，主要在明塵相緣起。緣起則無性，無性則無體。塵無體則空，空則無來去。然而空性隨緣幻現塵相，塵相幻現有來有去耳。

謂塵隨風東去時，求去相不可得。隨風西來時，求來相亦不可得。皆唯塵法。竟無來去之相。以無實故。

所謂風者，無明風也。

因為塵法緣起，緣起法無實體性。故來無來相，去無去相。以塵無

體性，求其相不可得故。皆唯塵法者，皆唯緣起法，緣起性空，無有實體，故無來去之相。唯隨無明風，妄見去來相也。

來時無所從來，去時亦無所去。

以緣起性空，無體無相故，是以來無所來，去無所去。

經云，法無去來，常不住故。

此引經作證。常不住故，是說法等同虛空，法無實體，所以一切法不住。是故經云，法無去來。

良以了塵去來無體，所以去來即無去來。無去來而恒來去。

因為塵無實體，故幻現去來，而實無去來。猶如虛空無去來相也。

但是性能隨緣，隨緣幻現去來之相。故曰無去來而恒去來。當知緣起性空，則去來而無去來。性空隨緣幻現諸相，故無去來而恒去來。

一際成立，無有彼此之差別。

緣法無性，即等性空。空能隨緣，即是緣法，故相與無相，無相與相，乃至去來與無去來，無去來與去來，一際成立，無有差別。猶如秤之兩端，雖現低昂之相，然是一體，無有差別。

是故經云下，言菩薩不動法身，普現十方，而法身不動。菩薩不來相而來，不去相而去，即此意也。

所以不移塵處，而詣十方。恒不離十方，而入塵處。恒不來去，而來去之量。等於法界也。

塵處者，隨緣幻現，幻現之法等同虛空。虛空無礙，玄通十方。故曰不移塵處，而詣十方。

塵處與十方，玄通無礙。故不離十方，而入塵處。以十方塵處，真

空體一也。

故性空之理，常無來無去，而隨緣現相，來去之量，盡虛空遍法界也。

性空則無來無去。性空即緣起，則無來而來，無去而去。緣起即性空，則來而無來，去而無去。是謂如來也。

「十鑒動靜者。謂塵隨風飄颻。是動寂然不起是靜。今靜時由動不滅。即全以動成靜也。今動時由靜不滅。即全以靜成動也。由全體相成。是故動時正靜。靜時正動。亦如風本不動能動諸物。若先有動。則失自體。不復更動思之。」

十、鑒動靜者。是言動靜一體不相外也。動無別動，全為靜之動。靜無別靜，全為動之靜。既然動為靜之動，則無動而非靜。既然靜為動

之靜，則無靜而非動。二者相成復相奪。相成則亦動亦靜，相奪則非動非靜。故動靜不礙無動靜，無動靜不礙動靜。無動靜不礙動靜，隨緣現諸事相。動靜不礙無動靜，萬相同一理體。故理事無礙，則動靜一如。猶如水靜而波動，全水之波而現動，全波之水而會靜。水靜而不礙波動，波動而不礙水靜，其理一也。

謂塵隨風飄颻是動，寂然不起是靜。

塵隨風飄颻是緣起事相，寂然不起，是真空理性。事相現動，理性是靜。

今靜時由動不滅，即全以動成靜也。今動時由靜不滅，即全以靜成動也。

性空係由緣起無性而成性空，故靜時由動不滅。由性空全以緣起而

成故，所以全以動成靜也。同時緣起由性空隨緣而成緣起，故動時由靜不滅，全以靜成動也。

由全體相成，是故動時正靜，靜時正動。

由理事無礙，相入相成故。所以動時正是靜時，靜時正是動時。

亦如風本不動，能動諸物。若先有動，則失自體，不復更動，思之。

舉風為喻。風無形相，故風本不動。風無形相，故不可見，以物動而知有風也。

風本無動，故能動物。猶理本無相，能相諸法。如果風有動搖之相，便不成之為風了。故曰若先有動，則失自體。猶理若有相，便不為理了。如果風失於風體，便不能動物。理若失於理體，便不能相法。

如理思之，可明。以下總結以上十義。

「然上諸義緣生既立。理不合孤窮萬有以為同括。無盡而成總。若尋其奧。雖處狹而長寬。欲究其淵。縱居深而逾淺。緣起之義其大矣哉。」

以上十義，皆明緣起，故曰緣生既立。緣生之法，一即一切，一切即一。理性是一，事相萬千。事雖差別，而理性無二，以理融事，則理事無礙，事事無礙。

理不合孤，窮萬有以為同，括無盡而成總。

圓教之理，法無孤起，起必同時頓起。以一即一切，一切即一故。如人對鏡則現，法無先後。例如緣起即性空，性空即是緣起，一成一切成，一壞一切壞。一真法界性，無有先後差別。故說緣起，則一切緣

起。說性空，則一切性空。說亦緣亦性，則一切亦緣亦性。說非緣非性，則一切非緣非性。若有先後差別，即非一乘圓教之理。如此互攝互入，重重無盡，是為一大總相法門體。

若尋其奧，雖處狹而常寬。欲究其淵，縱居深而逾淺。

此明一法界也。若尋究其深奧之旨，塵遍十方，深不異淺，例如海起萬波，涯底莫測。然同是一水，永無有異。

緣起之義，其大矣哉！

最後結歎。